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6-00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三人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 涉案金额：1 亿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是因上市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借款而引起。上市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部资金往来，因此本案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总额发生明显变动，对合并报表的损益基本无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沃达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下称西城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和有关诉讼材料，获悉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信公司）对信沃达公司、公司提起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信沃达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内容为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借款资金）。

西城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驳回了佰信公司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佰信公司关于上述案件判决结果的上诉材料。佰信公司不服西城法院（2025）京 0102 民初 44639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上诉请求为：

1.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2025)京 0102 民初 44639 号的民事判决，改判撤销北京信

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3 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75.1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27%。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信沃达公司的借款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部资金往来，因此本案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总额发生明显变动，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

目前公司及北京海洋馆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诉状》。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